

大馬鞍

法練訓

著 廖慶堃



勤奮書局出版



體育叢書

考
而
夫
訓
練
法

編著者 姚蘇鳳

勤奮書局發行

體育叢書序言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長 張伯苓

中國稱病夫，久矣！近年國人始知推求吾族致病之原，與夫其他民族所以健全之由來，思設法而爲救藥，實一絕好現象。鄙人前此赴日參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事，目觀彼族對體育進步，真足驚人，迥非吾族一蹴可能幾及。但有志者事竟成，故不揣冒昧，當爲今後吾國體育改進，擬有治標治本二法。治本卽自中小學起施行強迫體育教育，養成青年體育之愛好；治標卽常與本國或外國隊作長時間多次數之比賽，藉增經驗，而免怯陣。二者並進，再益以精良訓練，將來自不無成效可言。茲之體育叢書所載，皆不啻吾藥籠中物，治標治本，隨在可以取材者也。有功於體育前途之發達，之改進，爲益甚大，故樂爲之序，一爲吾國關心體育者正告焉！

姚蘇鳳先生

(本書著者)



這樣的蘇鳳

陳鰲龍

看他所寫的文章，想不到他是學「建築工程」的；但是，人家喜歡他的作品，正像愛好一所極精緻的巨廈。

看他那樣的弱小，想不到他是愛好各種運動的；除了他自己愛打彈子，打小考而夫球以外，在足球場中，在網球場中，或是任何籃球比賽，任何運動會，他總是一個「迷」。

他今年是廿七歲，有許多人，不認識他的，都以為他是個女子。實在「蘇鳳」這個名字有些「Girlish」，據他自己說：「現今的世界中，要是做了個女子，什麼都佔得便宜。」但是他說儘這樣說，我始終覺得他僅是一種他常有的諷刺而已。「蘇鳳」畢竟有着他一個時代的男青年的特徵。

現在，他編寫這一本「考而夫球訓練法」，委實是一個變異，人家讀過他的小說，讀過他的詩的，也許要奇怪：「怎麼蘇鳳的筆尖移轉了方向了？」那麼，我代蘇鳳回答：「正是這個時代！僅僅做個無病呻吟的文人是一個恥辱。」



編者小引

姚蘇鳳

考而夫 (Golf) 球，雖非一種普遍之競技，然依其效果與趣味而言，實爲最有益最高尚之運動。在我國，能者尙少；惟依理想推測，則今日海上小考而夫 (Vee Golf) 之盛行，實爲一種引力，將來嗜好此項運動者，必將漸感小考而夫之單調，而大考而夫乃必有其昌盛之一日焉。茲書所及，僅爲球戲之規則與必知之條例，蓋爲有志于此項運動者作一初步的技術常識之訓練；「不依規矩，不能成方圓。」明乎此，始足以謀進一步之成功矣。

末附小考而夫擊法，爲編者自撰，則似非前數章規則所可限制，但求其能「因地制宜」而已。

考而夫訓練法目錄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名稱之定義.....三

(一)方面.....三

(二)勸告.....三

(三)球場.....三

(四)起點.....四

(五)阻障.....四

(六)偶然之水.....四

(七)界外.....五

(八)界外球.....五

(九)球穴區.....五

(十)球穴.....五

(十一) 擊	六
(十二) 罰擊	六
(十三) 發球優先權	六
(十四) 發球	六
(十五) 預備發擊	七
(十六) 在遊戲中	七
(十七) 決爲已動之球	七
(十八) 失去之球	七
(十九) 計算球戲之術語	八
(二十) 公證人與檢察員	八
第三章 遊戲之規則(規則凡三十六條)	九
第四章 相對比賽用之特殊規則(規則凡二條)	三八
第五章 三人球賽, 最好球賽, 與四人球賽之規則	三九
(一) 弁說	三九

(二) 公用規則凡三條……………三九

(三) 三人球賽專用之規則凡二條……………四〇

(四) 最好球賽與四人球賽專用之規則凡五條……………四一

第六章 擊球競賽之特殊規則……………四四

(一) 擊球競賽之前導規則凡五條……………四四

(二) 擊球競賽之競賽規則凡十一條……………四八

第七章 定分競賽之特殊規則……………五六

第八章 其他……………五八

(一) 地方特殊規則之選用……………五八

(二) 球棒與球之規定……………五八

(三) 不可不知錄……………五九

第九章 小考而夫球……………六一

(一) 概說……………六一

(二) 規則之易于違犯者……………六二

考而夫訓練法

姚蘇鳳編

第一章 導言

考而夫最盛行于英美爲一種貴族間流行之戶外運動，惟今則勢力益廣，西方各國，無不有考而夫球場之設置，（私家所有，更多不可勝數。）每年又有國際間奪標之會，盛況蓋可想見。以我國而論，則通商巨埠，若滬若港雖亦有西人所組織之球會，惟國人參與者不多，了解球戲方法者尤少，蓋以此項球戲，非有廣大之球場與充裕之經費，殆不易言成功；然以興趣而論，則殊較其他運動爲濃厚爲暇豫也。最近，小考而夫忽崛起海上，我國人士嗜好者尤衆，其方法雖與大考而夫相彷彿，而其趣味則殊不若大考而夫之廣博。以愚所見，將來民生安定，各項運動事

業，在幼稚之我國，必有突飛猛進之勢，則考而夫球他日普遍之發展，或亦非不可能事矣。

玩考而夫球者，須知考而夫之特點，蓋在于其功效之迥異于其他運動也。因考而夫球爲一種全體運動，不偏于任何局部之特殊發展，而球戲之時，彷彿作柔輭體操，絕無意外之危險與激烈之變端，故老少咸宜，可不受年齡之限制。

大考而夫球場須爲室外之草地，佔地甚廣，其中設定數之「球穴」（大概爲九，爲十八，爲三十六）與相當之「阻障」；而小考而夫球場則以曲折勝，佔地不廣，設于室內室外，均無不可，穴數亦如大考而夫球所定，惟阻障則較多耳。

至下列之規則，大部根據澳州雪梨城中巴尼騰考而夫球會所定，而參以英國聖安得留城中皇家總會所通用之規則編集。

第二章 名稱之定義

(1) 方面 (Side)

每一「方面」包括球員一人或二人。若甲乙兩方一人與一人對賽者，謂之「單人賽」(a single)。若甲乙兩方二人與二人對賽而每方面各用一球者，謂之「四人賽」(a foursome)。若甲方面一人對乙方面二人而僅用一球者，謂之「三人賽」(a threesome)。

(11) 勸告 (Advice)

無論爲一種警告或提示，能影響及于一球員，使之認定界綫，選擇球棒，或明瞭擊球之方法，均名之爲「勸告」。(請參閱第二章註釋。)

(111) 球場 (Course)

「球場」就是准許球員在其中運動之整個的範圍地，更確切言之，

也就是介于諸球穴間之場地，特爲此項球戲而準備者也。

(四)起點 (Teeing-Ground)

發球向穴，必有一「起點」。每一「起點」之前，必用兩個標記爲表示，此兩標記位置于一直綫之上，而與球戲所定之界綫適成一「直角」。又每一「起點」必須爲一長方形之空地，（前後約須兩球棒之長）在兩標記所表示之綫之後。

(五)阻障 (Hazard)

在球場中，無論淺溝，水（意外之水例外）濠，叢木，小徑或大路，均謂之「阻障」。惟草地上風吹來之沙，或爲保護球場之用而特地散播之沙，以及光禿的小塊的地面，牛羊所踐踏之跡痕，冰及雪，均不以「阻障」論。

(六)偶然之水 (Casual Water)

凡偶然在球場中積聚之水，（因天雨，洪水，或其他原因所致者）亦不能作「阻障」論。

（七）界外（Out of Bounds）

凡不在球戲所許可之範圍內之地，均爲「界外」。

（八）界外球（Ball, when Out of Bounds）

當球身之大部分已在界外者，卽作「界外球」。

（九）球穴區（Putting-Ground）

在離球穴二十碼內之地，除阻障外，稱爲「球穴區」。

（十）球穴（Hole）

球穴之直徑，必須長四英寸又四分之一，其深度至少須四英寸。若球穴別以金屬品圍裹者，必須深入于穴口之下，而其外面之直徑亦不能超過四英寸又四分之一之限制。

(十一) 擊 (Stroke)

用球棒擊球使前之運動 (Movement) 謂之「擊」更進一步言之，凡球棒之頭與球接觸而使球移動者，均以「擊」計。

(十一) 罰擊 (Penalty Stroke)

依照一定之規則，而以「擊」之計分加于一方面，謂之「罰擊」；但于球戲之輪流並不抵觸。

(十二) 發球優先權 (Honour)

凡一方面，先從起點發球者，可謂該方面獲得「發球優先權」 (to have the Honour)

(十四) 發球 (Teeing)

在發球時，球可以位置在地上，沙上，或其他物件上；其目的在使球發出去。

(十五) 預備發擊 (Addressing the Ball)

當球員已預備發球，將球棒放下近地面時，或在某一種「阻障」上，已預備將球擊動時，則此球員可謂「業已預備」。

(十六) 在遊戲中 (In Play)

凡球被球員自起點一擊之後，直至該球入穴爲止，除中途依照規則而被取起停止者外，均謂之「在遊戲中」。

(十七) 決爲已動之球 (Ball Deemed to Move)

球祇須離開其本位，雖距離極小，亦應「決爲已動之球」；然僅爲一種偶然之震動而終見其靜止于本位之上者，不作「已動」論。

(十八) 失去之球 (Ball Lost)

球認爲「失去」後，在開始尋覓起，五分鐘內不能尋得者，卽正式認爲「失去之球」。

(十九) 計算球戲之術語 (Terms Used In Reckoning Game)

「擊」之計算，應用下列之術語：

"the odd," "two more," "three more," etc. 或 "one off three,"

"one off two," "the like,"

「球穴」之計算，應用下列之術語：

"holes up," 或 "all-even,"

(二十) 公證人與檢察員 (Umpire and Referee)

公證人得有權力判斷事實上之一切問題；檢察員則專司解決關於球戲規則之問題。